大连交通大学文件

大交大发〔2024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 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处(室、部、中心)、各直属单位:

现将《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》 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交通大学 2024年7月11日

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 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与要求,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,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持正确导向,引导多维评价,体现学科差异,破除"五唯"顽疾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申请学位的所有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,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。

第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,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。硕士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,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。

第二章 学术成果的界定

第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入

学后至申请学位答辩前,原则上以"大连交通大学"为第一完成单位,经导师确认的,在学科领域规定范围内取得的,与学位论文研究具有密切相关性的学术成果。

第三章 学术成果类型及要求

第六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,并结合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,制定学术成果认定具体标准,要体现原创性、前沿性和应用性,采用多样化成果呈现形式,并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术成果标准予以区别。

第七条 学术成果类型及制定标准如下。

- 1.学术论文。
- (1)期刊论文:明确期刊级别(如特级期刊、著名期刊、核心期刊、一般期刊等)、发表数量、检索情况等要求;
- (2)会议论文:明确会议级别、会议论文发表形式(如:期刊收录、论文集、大会宣读等要求);
- (3)须明确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署名要求,只计研究 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、研究生第二作者的论文,当研 究生为第一作者时,导师须在署名之中;若所发表的学术论 文被录用但未正式刊出,须在答辩资格审查时出具由导师签 字的论文录用证明,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

- 2.科技奖励或设计奖励:明确科技奖励或设计奖励的获奖级别、等级及研究生排名、是否获得证书等内容。
- 3.知识产权:明确知识产权类型(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)、数量、研究生排名、进展情况(申报受理、公开、实质性审查、授权)等,知识产权中须有导师署名。
- 4.专著或教材:明确认定标准(撰写、编写、翻译等)、 出版社级别、完成字数情况等,其成果认定以编委成员名单 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在作品中的具体描述为准(须体 现研究生姓名)。
- 5.标准规范:明确标准级别、编制进展情况、数量、排 名情况等,其成果认定以编委成员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 工作量在作品中的具体描述为准(须体现研究生姓名)。
- 6.学科竞赛:明确学科竞赛获奖级别、等级及研究生排 名等。
- 7.参与科研或实践情况:明确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的等级、数量、阶段(申报、立项、结题、鉴定或验收等阶段), 其成果认定以证书或合同人员名单为准。研究生在实践环节中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得应用或转化,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

会认定。

8.其他成果: 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,满足申请学位的其他成果。

第八条 学术论文级别对应《大连交通大学学术论文等级评定办法》。教材、专著分级对应 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对全国 500 家经营性出版社进行分级: A 级对应国家分级一级(百佳出版社), B 级对应国家分级二级, C 级对应国家分级三级以下。

第四章 学术成果的认定

第九条 学院是学术成果认定的主体,要对学术成果质量进行严格把关。

第十条 学院成立学术成果认定专家组对学位申请人学术成果进行认定,经专家组审核同意后,方可认定申请人学术成果达到博士/硕士学位学术水平。其中博士学位申请专家组至少由5名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,硕士学位申请专家组至少由5名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以上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。

若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系本人硕士阶段工作的继续和深 入,硕士阶段的学术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,但不能 作为博士阶段的学术成果。

第十一条 对界定不清晰的学术成果,采取申请人答辩、专家组审核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等方式进行认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引用的文件、规范、标准等如进行修订,则以最新版本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开始施行。

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拟文	2024年7月11日印发
	(共印2份)
	7